

# 广东省教育厅

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民办教育工作的意见》的通知

粤教厅〔2014〕10号

2014年10月10日

广东省教育厅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（2010-2020年）》和《广东省教育规划纲要》精神，进一步规范和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明确职责分工，落实主体责任

（一）省教育厅负责制定全省民办教育发展的政策、规划、标准、规范和办法，并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负责贯彻落实省教育厅有关民办教育的政策、规划、标准、规范和办法，并组织实施。

（三）各民办教育机构要依法办学，自觉接受教育行政部门的监督管理，规范办学行为，提高办学质量。

（四）各民办教育机构要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，加强财务管理，规范招生行为，保障师生合法权益。

（五）各民办教育机构要依法纳税，自觉接受税务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
二、规范办学行为，全面提升民办教育水平

（一）民办教育机构要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办学标准，规范办学行为，不得违规招生、违规收费、违规办学。

（二）民办教育机构要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，加强财务管理，规范招生行为，保障师生合法权益。

（三）民办教育机构要依法办学，自觉接受教育行政部门的监督管理，规范办学行为，提高办学质量。

（四）民办教育机构要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，加强财务管理，规范招生行为，保障师生合法权益。

（五）民办教育机构要依法纳税，自觉接受税务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
监管，及时发现，妥善处置安全隐患，严防发生事件。

——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》第一百零九条

心、眼、手、口、鼻、

耳、皮肤、黏膜、呼吸器官、泌尿系统、生殖系统、



（万生）



（万生）

（万生）

（万生）